增進未成年子女保護

高少家法院與兒盟合辦分居或離異親子心聲紀實展

【本刊高雄訊】在離婚爭訟過程中，孩子的心聲常被忽略！為讓子女的需求及聲音被「看」見及「聽」取，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與兒福聯盟合辦的「好聚好散 愛孩在 — 分居或離異父母及子女心聲紀實展」，於 8 月 10 日正式開展，由高少家法院鍾宗霖院長（圖左 1）主持，並邀請司法院蔡炯燉副院長（左 3）致詞，高雄高分院莊秋桃院長（左 2）、司法院少家廳謝靜慧廳長（右 2）、兒福聯盟白麗芳執行長（右 3），及高雄市社會局葉玉如副局長（右 1）等與會。

蔡副院長致詞表示，此次展出主題深具意義；父母常為贏得勝訴，讓彼此的情感更加破碎，也讓子女的聲音逐漸被埋沒，最後三方都成輸家。因此，引導父母理解衝突背後的真正原因，看見子女的不安與焦慮，才能為子女保有完整的家。兒福聯盟白執行長表示，期藉此展示蒐集自服務家庭之父母與子女們的情緒臉譜、畫作與文章等創作，呈現這些家庭的心路歷程，鼓勵父母關照子女需求，提升共親職友善合作的意願，也讓社會瞭解離異父母與子女的處境。

據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各法院審理因父母離婚事件而變更親權歸屬的兒少人數有 1318 名，平均每天就有近 4 名子女陷入父母的親權爭奪戰中。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揭櫫強調父母分居或離異後，不論家庭如何變化，維繫親情、讓子女保有父母雙方的關愛是子女的權利。高少家法院自 101 年家事事件法公布施行後，即針對保障子女會面交往之司法權，規劃促進親子會面交往之相關措施；家事服務中心亦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法扶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等單位合作，建構一站式的家事聯合服務中心。兒福聯盟並與高少家法院合作推展陪同親子會面服務與成立親職諮詢站，統計至 108 年底，共計進行 577 場會面服務、171 場親職講座、近 5000 次諮詢會談，總計約 12000 服務人次。

高少家法院鍾院長於總結時強調，家事法官進行調解或審理程序時，是秉持著柔性司法的精神，視個案需求轉介福利服務資源，由社工人員協助進行情緒及關係調整，並結合家事調解委員引導當事人對話，使家庭能夠進行重整，以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達到統合處理紛爭之目的。期透過紀實展的展出，讓處在紛爭中的父母都能夠「停看聽」，讓子女明白分居、離婚不是他們的錯，且仍然可以深愛他們的父母。



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地院邀廖建瑜院長談如何解讀鑑定報告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專業知能，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連江地院廖建瑜院長主講「鑑定沒有說的事 — 如何正確解讀鑑定報告」，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廖院長首先以高雄高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30 號業務過失致死案（已定讞）談起，該案係嬰兒於托嬰中心死亡，判決中就嬰兒之死因判斷及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的證據能力有詳細說明。

關於鑑定報告的證據能力，廖院長舉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846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判決指出：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傳聞排除法則所排除之證據，係指英美法所謂「普通證人」（lay witness）之證據方法；鑑定之證據方法則不然，鑑定人之本質與英美法所謂「專家證人」（expert witness）性質相同，「專家證人」所提供予法院之證據，係憑其專業智識、技術、經驗或訓練對於待證事實所作之判斷，屬意見證據，鑑定人既經選任，其鑑定結果即具備證據能力，在證據思維上應斟酌者，唯證據之證明力而已。但最高法院吳燦院長對此持保留態度；廖院長並對吳院長之見解詳予說明。

關於證據的採用，廖院長以 1993 年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Inc. 案為例進行探討。該案之爭點為 Merrell Dow 藥廠所產的孕吐用藥是否造成嗣後出生的胎兒罹患嚴重肢體畸形，兩造專家證人分別提出證詞，證明藥品與身體缺陷有無因果關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聯邦證據法第 702 條的主要客體是科學的有效性，才能確保證據的相關性及可靠性，而對於專家證言審查的重點應是其原則與方法，而不是其結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後於 1997 年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v.Joiner 案、1999 年 Kumho Tire Co.v.Carmichael 案，強化此一原則的論述，形成著名的「Daubert 3 部曲」。

廖院長亦指出，採用 Daubert 原則的影響有：（1）排除專家證詞比率顯著升高；（2）訴請即時判決容易成功，超過 90% 對原告不利；（3）為挑戰 Daubert 原則，原告無力負擔開銷；（4）愈來愈少人願意作專家證人避免在法院被貶抑學術地位；（5）刑事領域採取科學證據受最寬鬆的檢驗；（6）將此原則擴張至行政管制領域等。

廖建瑜院長並以多則鑑定相關之判決為例，深入探討目前審判中有關鑑定的種類、科學證據的特性，以及審判者對於科學證據的困境，藉此讓與會人員深入思考鑑定之必要性，並認知其對爭點判斷之重要性。

高雄高分院講座

舒夢蘭主播分享探險經驗

【本刊高雄訊】為充實同仁人文社會關懷，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新聞主播舒夢蘭小姐主講「聚焦全世界 • 探索心靈」，由莊秋桃院長主持。

舒主播以照片及影片，分享其製播人文紀實節目「聚焦全世界」所觀察的貧富落差、環境變遷現況及省思，包括：莫三比克與辛巴威邊境黃金礦區的居民、泰緬邊境的美拉難民營、越戰時期大量噴灑落葉劑產下的畸形兒、非洲馬拉威長期乾旱缺乏物資孩童不斷的餓死、印尼火山口每日搏命挖掘硫磺礦的礦工，均在極為惡劣、被壓榨的環境中，艱困求生。而地球環境變遷的現況更是令人怵目驚心，北極冰棚近百年來減少 40%，因人類的濫捕、氣候的變遷，越來越多的物種已瀕危。

舒主播最後表示，期望透過分享大自然消失的奇景、極度瀕危的物種，及許多在世界黑暗角落的族群，喚起世人對地球與人類的關懷。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980 號民事裁判，以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25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98 號、109 年度台非字第 90 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士林地院研習刑訴近期新修法制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邀請司法院刑事廳吳元曜法官主講「刑事訴訟法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及再審新制」議題，由蘇素娥院長主持。

吳法官分別說明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及再審新制之修正內容。

（1）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部分，新制區分為一般保護被害人規定與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2 部分，前者包括保護被害人之隔離措施、相關人員在場陪同、被害人陳述意見、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後者包括賦予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且有選任或獲法院指定代理人，卷證資訊獲知，期日受通知及到場，選定訴訟參與代表人，對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等程序主導權。藉由被害人之程序參與及保護措施，強化其於訴訟程序之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進而提升對於刑事司法之信賴。吳法官也強調，此次修法並未因增訂被害人之訴訟參與而改變訴訟程序中審、檢、辯之三面關係，俾維持刑事訴訟之公平性及兼顧被告之訴訟權益。

（2）再審新制部分，強調法院有協助聲請人合法提出再審之義務，如可補正應先定期命補正，並延長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再審聲請裁定之抗告期間為 10 日。另增訂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聲請權人或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為理由，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法院於裁定前，應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證據等規定，強化再審功能，維護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訴訟權益。

南投地院舉辦少年個案研討會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舉辦「智能障礙少年之處遇與輔導」之少年個案研討會，期藉此深入瞭解個案成長史及建構資源連結，強化少年保護處遇之功能，該院少年法庭吳昆璋庭長及法官與會。

本次研討之個案為智能障礙之非行少年，因先天限制以致規範意識低，導致非行行為不斷重複。首先探討工作者如何處遇和增進會談技巧；並針對主要照顧者的功能提升、各單位及專家學者可提供何種協助作研議。再由少年保護官報告個案輔導歷程，與審前調查遭遇之困境。審理該事件之林奕宏法官亦表示，審理中與少年之溝通確實有困難，因而裁定少年予以訓誡並執行假日生活輔導，期能利用執行假日生活輔導期間，引進相關特教資源協助少年健全成長。

接著由個案少年之國中導師，分享過去運用行為心理學與少年相處及輔導之經驗，並提供其未來就學轉銜至高職相關訊息。草屯療養院醫療團隊則說明對該少年，依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所做之評估。另智障者家長協會亦提供針對主要照顧者支持性的服務課程方案；嘉義大學特教系陳政見教授則認為少年緣於家族性遺傳，在認知發展上並未發展完全。李錦松主任調保官並指出，少年處遇有 2 軸線，一是家庭處遇部分，其二是個案本身，如家庭功能不高時，則期待將資源投注少年本身，以獲得更多之支持與輔導訓練來改善，並協助該少年能有穩定的生活。

金門地院舉辦少年職場實地學習活動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為提升受保護處分少年職場就業能力，日前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金門就業中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合作，共同舉辦職場實地學習系列活動，首場由調查保護室同仁帶領少年至金門地區富有盛名的食品業 — 聖祖貢糖廠見習，並參訪金門就業中心。

金院魏玉英庭長於出發前勉勵少年把握此次職場見習機會，瞭解就業相關資訊，為進入職場做好準備。見習活動由聖祖公司洪慶芬經理親自帶領及解說該公司之各種產品、各部門工作內容等。隨後轉往金門就業中心，由該中心人員解說金門地區之就業資訊，指導求職之方式與技巧；並簡介金門地區就業體系、就業促進工具及津貼、目前職缺及工作應有態度等。同時與少年互動探討如何在職場中建立良好人際關係，成為情緒控管得宜、抗壓性強的職員。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109年
新制
勞
動
事
件法
勞動事件